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桂市监检撤〔2024〕2号

玉林市天雄汽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以及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242005024504，发证日期：2024年1月4日），你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。